校外教室授課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授課老師)擬於員永村社區大學開設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課程名稱)，基於教學需要，

提供經場地負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場地負責人)同意使用

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場地作為本課程授課教室。

本人同意授課期間遵守如下規範：

一、 本場所為安全合格之場地，並於學期課程進行期間，維護上課學員之安全。

二、 不假借社區大學名義，進行私人教學之招生活動。

三、 不向社區大學所屬學員進行商業買賣行為。

四、 學期課程進行期間，校方得隨時派員視察課程進行情形。

五、 學期課程進行期間，社區大學授課時段之教室，視同社大專屬教室，非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更動。

使用期限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同 意 人:　　(簽署)
(場地負責人)

課程教師：　　(簽署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